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35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5日
至2023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9	担保事项	√
1.2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02	发行规模	√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利率	√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07	转股期限	√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1.11	赎回条款	√
1.12	回售条款	√
1.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15	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19	担保事项	√
1.2	评级事项	√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经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于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港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上海圣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5	复旦微电	2023/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计划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4、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年7月3日9:00至17:00，地点为上海国泰路127号4号楼证券部。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7月3日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地址见“六、其他事项”），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上海市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复旦微电证券部
邮 编：200433
联 系 人：方静、郑克振
电 话：021-65659109
3、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评级事项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债券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有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19	担保事项			
1.20	评级事项			
1.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3-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6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9日、6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2023年6月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周天明先生、朱小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天明先生、朱小兵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天明先生、朱小兵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4,98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28%，朱小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02,9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26%。周天明先生、朱小兵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周天明先生、朱小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晓军先生、孙广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晓军先生、孙广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晓军先生、孙广清先生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其任职资格及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晓军先生、孙广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晓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辽宁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晓军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孙广清：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赛轮(越南)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运营支持中心总经理。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中心总经理。
孙广清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3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68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股东汇嘉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400股。
截至2023年6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汇嘉创投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82,960	12.33%	IPO前取得：16,682,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4/27～2023/6/1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6,682,960	12.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汇嘉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VITAWORKS IP，LLC 和 VITAWORKS，LLC 作为原告在针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牛磺酸产品客户GLANBIA NUTRITIONALS(NA)，INC 和 PRINOVA US，LLC 公司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中，向法庭提交动议要求将公司加为被告，起诉公司的牛磺酸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 9745258 号（“第 258 号专利”）、9815778 号（“第 778 号专利”）、9926265号（“第 265 号专利”）、10040755 号（“第 755 号专利”）、10961183 号（“第183号专利”），专利主要涉及牛磺酸的制造工艺。2022 年1月21日，公司收到由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特拉华联邦地方法院民事诉讼传票及关于专利侵权的起诉状。上述具体内容及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30日及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全力做好应诉工作。近日，公司收到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于2023年6月9日（美国时间）批准的《关于不侵犯10,040,755号和10,961,183号美国专利的规定和裁定》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鉴于法院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号专利中使用的 “一种工艺 ”的解释，永安药业用于制造牛磺酸的工艺没有侵犯针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号专利所提出的指控；
2、本规定将被纳入上述案件中的任何最终判决中；
3、具体而言，在上述案件的剩余争议点得到解决后，法院应就修改的起诉状（案卷号第80号和第81号）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指控作出不利于Vitaworks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
4、各方规定，就既判力、间接禁止反言、争点排除、指控排除和Kessler原则而言，根据本规定所作出的判决应构成对修改的起诉状中提出的第四和第五项指控的实体问题的最终判决；
5、各方规定，各方针对第 755 号专利和第 183号专利的指控和抗辩，包括关于侵权、无效和损害赔偿的指控和抗辩，不需要在根据法院当前的案件程序进程命令而需要送达的专家报告中进行处理；
6、本规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最终判决生效后对权利要求解释裁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7、本规定也不影响被告提出任何抗辩的能力。
上述文件的批准，对公司关于美国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的专利诉讼事项产生积极影响。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就剩余专利纠纷事项进行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东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4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880,8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363%。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2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6,641,2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38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427,2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486,243,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184%；反对397,2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816%；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 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74,804,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5677%；反对11,836,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4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九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6,350,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7.9448%；反对11,836,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2.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4.7517%；反对11,836,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5.2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95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81%；反对690,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19%；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4423%；反对69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5577%；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85,95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8581%；反对690,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419%；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36,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4.4423%；反对690,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5.5577%；弃权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软件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2年度软件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06月20日(星期二)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财务总监韩萍女士，董事会秘书邹家瑞先生，独立董事吴申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软件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168628
邮箱：irm@bangy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2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道成功”）及一致行动人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健康”）、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宏春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492,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7%；本次嘉道成功和德源健康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后，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723,26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0.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该部分股份为德源健康质押给嘉道成功，且德源健康已将其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嘉道成功行使。
2023年6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嘉道成功和一致行动人德源健康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5%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44,943,820
持股比例	9.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3,087,22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9日
持股数量	56,787,503
持股比例	12.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723,2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后续质押安排。后续如质押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道成功	44,943,820	9.60%	4,000,000	0	0	0	0	0	0	0
银宏春晖	5,761,349	1.23%	0	0	0	0	0	0	0	0
德源健康	24,064,243	5.14%	23,087,226	0	0	0	0	0	0	0
德源健康①	32,723,260	6.99%	32,723,260	32,723,260	57.62%	6.99%	0	0	0	0
合计	107,492,672	22.97%	59,810,486	32,723,260	30.44%	6.99%	0	0	0	0

注：1、持股数量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2、德源健康①：德源健康将其持有的公司32,723,26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嘉道成功，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质押给嘉道成功用于融资担保。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